

新竹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填表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	陳奕安	職稱	約用社工員
電話	03-5352386*502	E-mail	041151@ems.hccg.gov.tw
計畫名稱	新竹市無障礙微旅行服務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 ey.gov.tw ）。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三條第(c)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3.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第(s)項：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p> <p>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5 項第（c）目：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https://s.yam.com/fej5T)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p>	<p>○政策規劃者： 本方案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研擬，須經過承辦人陳核，經督導、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審核通過，而參與人員皆為女性。本方案之專業屬性側重社會工作領域，不論實務或學術上參與者一般多為女性。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統計，我國在 109 年的男性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不足 2 成，顯示仍受到「男性陽剛理性，女性溫柔體貼」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勞動市場的性別隔離影響，而產生職場性別隔離現象。</p> <p>○服務提供者： 本方案案執行人員為多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執行長、企劃專員、專業師資、多扶管家駕駛等，共 13 人，女性人數</p>

<p>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為 6 人，占 46.2%；男性人數為 7 人，占 53.8%。</p> <p>○受益者： 統計本市 109 年及 110 年身障者及陪同者參與無障礙微旅行人數分析如下： 1. 109 年身障者參與人數：共 69 人，女性人數為 30 人，占 46.2%；男性人數為 39 人，占 53.8%。 2. 110 年身障者參與人數共 26 人，女性人數為 17 人，占 65.4%；男性人數為 9 人，占 34.6%。 3. 109 年陪同者參與人數：共 62 人，女性人數為 42 人，占 67.7%；男性人數為 20 人，占 32.3%。 4. 110 年陪同者參與人數：共 21 人，女性人數為 18 人，占 85.7%；男性人數為 3 人，占 14.3%。 5. 參與本方案之陪同者，多為身障者之主要照顧者，根據行政院性平處統計，我國 105 年的男性主要家庭照顧者僅 40.23%，顯示主要家庭照顧者女性占比高於男性，而產生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的現象。</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p>	<p>1. 參與人員：本方案政策規劃者以女性為大宗，存在職場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本方案服務提供者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事宜。 2. 受益情形：本方案受益者為身障者及陪同者，經檢視，109 年及 110 年陪同者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陪同者在身心障礙家庭中多為擔任照顧身障者的角色，而長期照顧產生的壓力，容易對其產生生理、心理的影響，進而導致身心照顧者的受照顧品質不佳及生活品質。 3. 公共空間：本方案於初期規劃</p>

<p>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階段即與身障者一同進行場地會勘，針對景點、餐廳及廁所等環境進行評估，需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無障礙路線，以符合每一位服務對象參與之需求。</p> <p>4.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方案推動之活動宣導內容，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5.研究類計畫：本方案非屬研究類計畫。</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方案政策規劃者皆會參與性別平等、性別教育等課程，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2.與身障者一同進行場地會勘，針對景點、餐廳及廁所等環境進行評估，需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無障礙路線。 3.鼓勵陪同者參加無障礙微旅行服務，以減輕其長期照顧之壓力。(P.1) 4.規劃符合不同服務對象(身障者、陪伴者)需求與期待之旅遊路線。(P.1) 5.紀錄服務對象參與過程，重視服務對象意見回饋，掌握不同服務對象之需求。(P.3)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政策規劃者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本方案宣導採取多元方式進行宣傳，考量不同對象使用媒體情形不一，包含提供宣傳單張、APP 公告、網路公告及身障團體傳布訊息等，以擴大參與。(P.2) 3. 資訊公告前檢視內容有無歧視(性別、障別)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4. 紀錄服務對象參與過程，針對參與者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整陪同者之意見及需求以利規劃符合不同服務對象之需求與期待的旅遊路線。(P.1、P.3) 5. 與身障者一同進行場地會勘，針對景點、餐廳及廁所等環境進行評估，需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無障礙路線。 6. 藉由多扶管家，以及醫師、健身教練、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園藝治療師等不同專業師資的支持，使陪同者參與活動時，獲得喘息，進而緩解其長期照顧的壓力。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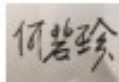
<p>○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整體需求為考量，且原經費已將相關經費納入計畫編列執行。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載入計畫書，呈現本計畫依據之重要性。 2. 列出本計畫性別議題及性別目標，並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性別績效目標。

	<p>3. 已依據執行策略檢視本計畫預算，原經費已將策略執行相關經費納入計畫編列。</p> <p>4. 112 年計畫依照 GIA 程序完成審查及計畫書草案修正，再辦理標案委託，爰參與時機與方式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之意旨。</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 已呈現性別平等相關法規(p1-壹、依據)。</p> <p>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已載入計畫書(p1-貳、現況分析)。</p> <p>3. 依據性別統計及分析，提出性別目標及改善指標</p> <p>4. 已提出相關改善策略，針對弱勢性別提供緩解長期照顧壓力服務，並對參與者辦理意見調查，且文宣推廣納入性別主流化意旨。(p2-陸、委託服務計畫項目與內容)。</p> <p>5. 原編列經費已足以完成改善策略(p4-玖、經費來源)。</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1-7 案 社會處--新竹市無障礙微旅行服務

程序參與

<p>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p>	<p>●有待改善，目前計劃書本身並未呈現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但因從性別統計中，已發現 109 與 110 兩年度的男女參與比例落差變化很大，故應該可以將此列為可改善的性別目標，提出具體之性別策略及改善指標，例如將年度參與之性別落差縮小至 10%或 15%（由業務單位自行評估可達成之目標值）。</p>
<p>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可再加強改善。目前計劃書本身並未呈現相關性別策略。建議參考上述 7 之性別目標的建議，先分析落差變化的原因，再提出相關改善策略，如活動的意見調查、宣傳方式、主動邀請民間障礙團體組隊參與等…。</p>
<p>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p>	<p>●有待重新檢視。建議依照上述意見提出具體的執行策略，再行檢視是否需增修預算。</p>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書本身過於制式、貧乏，應該將檢視表中的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目標、策略及分析說明，直接於計畫書中呈現，以求計畫的完整性。 2. 標準的性別影響評估，需於計畫尚未執行前完成評估及修正，本計畫的委託辦理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委託審查卻在 11 月底才進行，意即今年的計畫執行並未經過 GIA 的程序。 3. 若這項計畫是每年度的持續性業務，建議此案能依上述意見盡快修正，並於明年初完成 GIA 程序後，再予以開標、委託進行。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非常不合宜。如上述 10 之 2 及 3 之意見。</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何碧珍 </p>	

